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体系，提升团队凝聚力与企业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本次回购股份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清森	187,832,050	45.27
2	陈俊灵	72,023,350	17.36
3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38,867	11.67
4	珠海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9,000	3.96
5	深圳市绿联和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1,034	3.22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232,400	0.7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3,249	0.36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353	0.29
9	广东远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3,524	0.22
10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814,160	0.2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8,367	24.64
2	陈俊灵	18,005,838	10.91
3	珠海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9,000	9.96
4	深圳市绿联和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1,034	7.96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232,400	1.9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3,249	0.92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353	0.73
8	广东远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3,524	0.57
9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814,160	0.49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600	0.4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